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ལྷ་ས་གྲོང་ཁྱེར་ལྷུ་གུ་ཁུངས་ཁྲིམས་ལྟར་དཔལ་ལྷན་ཁང་།

柳区管〔2025〕40号

签发人：次仁卓嘎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1+6体系”产业发展 政策》的通知

柳梧街道、热玛岗街道，各局（办），站前派出所、柳梧消防救援大队、柳梧交警大队，高新控股、高新投资、高新市政集团：

为响应《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正式施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优化营商环境，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将《“1+6体系”产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及时掌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落实工作。同时废止《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1+6体系”招商引资政策〉的通知》（柳区管〔2023〕504号）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 《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 《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4.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5.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
6. 拉萨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7.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工信部规〔2024〕169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拉政发〔2023〕2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有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绿色创新高效发展，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扶持资金能够精准高效的支持拉萨高新区重点企业和优质企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以下简称“产业扶持资金”）是指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区域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建设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的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应当择强选优，突出重点，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导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产业扶持资金由经发局、财政局根据每年财力情况进行安排，报请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及党工委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择优选强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含合并考核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同时企业须在拉萨高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企业所属产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

（三）考核年度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房地产、采矿业类企业、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除外）；

（五）考核企业年度扶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同一年度地方实际财力贡献；

（六）申请合并考核的企业，应为全资母、子公司关系，且母、子公司均满足考核条件；

（七）不存在《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载明的否决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每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结合管委会当年财力情况、企业考核得分等实际情况向企业发放产业扶持资金。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提交名单。财政局汇总考核年度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的企业名单向经发局提供。

（二）通知企业。经发局收到企业名单后，通知各部门提供负面清单，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指标体系”。

（三）提交材料。企业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经发局上报相关材料。

（四）第三方审核。经发局按照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五）审核结果公示。由经发局将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进行

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第三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经发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局通知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重新审核。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上会研究。经发局制定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初步方案，报请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

（七）会议审议。经发局根据公示结果，将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和产业扶持资金拨付方案报请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研究审定。

（八）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拨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企业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管委会将取消或追回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有关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指标体系自评结果及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本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扶持资金，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政策以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工信部规〔2024〕169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关于印发<2024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细则（指南）>的通知》（藏经信发〔2024〕56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拉政发〔2023〕23号）等文件为主要依据制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申请《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除外，且须在拉萨高新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 成立 1 年(含)以上,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企业所属产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

第三章 支持新区实体经济发展

第三条 对在拉萨高新区新办企业,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不含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采选及建筑类企业或项目,不含各级政府财政紫金及援藏投入的资金),一次性给予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7%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新增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的工业、服务业、零售业在库满 1 年的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增长率 8%及以上,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 万元;新增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的批发、餐饮业、住宿业在库满 1 年的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增长率 8%及以上,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20 万元。

第五条 在拉萨高新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拉萨高新区企业做大做强

第六条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首次迁入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

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于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首次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据库的企业且连续 2 年在库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 10 万元。

第七条 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申请和认定参照《西藏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专项认定（认定主体：政府主管部门）

（一）数字化转型试点骨干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以上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 万元。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 万元；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0 万元。

（三）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上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 万元。

（四）新认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上获得国家级认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的补贴

奖励，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 万元；

（五）企业牵头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六）同一企业获得同一专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奖励，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专项奖励（不含商、协、学会的各类认定），对同一专项获得自治区级奖励后再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第九条 企业自主申报与企业研发、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国家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实用新型每项专利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8 万元、5 万元、0.5 万元。所有受让、受赠、购买的知识产权（原专利权人非法人或企业技术人员）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企业在拉萨高新区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享受“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拉萨高新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拉萨高新区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主办券商成功辅导企业挂牌上市，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于新迁入拉萨高新区的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市场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企业，在迁入后完成期满一个自然年度的税收申报后，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对已享受政策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转入更高层次市场的，一次性补足奖励差额。

第五章 奖补资金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

（一）提交材料。企业自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每年度 4 月份向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二）各部门初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第三方审核。经发局按照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各职能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四）上会研究。经发局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报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报请管委会研究审议。

（五）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拨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企业吸纳就业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9〕

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5〕9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管委会有权取消或追回补贴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发布的有关优惠政策,拉萨高新区企业同样适用。有关金融、外经贸、工商行政管理、落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均按自治区、拉萨市相关规定执行,拉萨高新区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补贴当年度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劳资纠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或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发生维稳或信访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该企业将不列入扶持范畴。

第十六条 如遇上级政策做出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政策不能履行时,拉萨高新区将对本办法出台补充细则或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2027年7月31日,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2.拉萨高新区奖补资金申请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一、新获得相关认定/称号/荣誉补贴

- 1.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 4.获得认定、称号、荣誉的相关佐证材料；
- 5.上级单位兑付奖励凭证；
-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拉萨高新区补贴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迁入拉萨高新区日期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服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补贴类型及额度

申报补贴 类型	(说明企业申报何种补贴,以及其所依据的政策具体条款)
申报补贴 金额(万元)	

三、申报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说明企业所申报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度、开竣工时间、运营现状等,获得认定的时间、内容、认定机构等。)

申报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经发局：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组织部）：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符合自治区及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补贴资金,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西藏自治区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关于建设拉萨数字经济集聚区工作实施方案》（藏高新组发〔2021〕1号）、《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开发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25）〉〈拉萨市开发园区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拉萨市开发园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拉政办发〔2021〕6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拉政发〔2023〕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的创新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打造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推动拉萨高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提高园区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产业园，是指以培育和支持符

合区、市数字经济产业规划导向的企业为宗旨，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齐全、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新型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其功能定位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培育基地、科技创新中心和重点项目筹建的办公场所。

第三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主导产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在线教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以及其他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数字经济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1号楼A座第4、8、9层，5号楼不适用本办法。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主要为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提供产业空间；6号楼、7号楼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配套住宅，按照《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拉萨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园区规划实施、招商引资、引导扶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入园企业审核及对入园企业运营发展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定期对产业园入驻企业实施考核。经发局负责统筹安排企业入驻位置及面积。

第六条 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园区入驻企业租赁和物业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园区日常管理运营、入园企业管理及物业服务等工

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七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高原生命科学、藏医药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动漫影视制作、（跨境）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在线教育、会展经济和体验经济，以及其他数字经济类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拉萨高新区且依法纳税；

（三）租赁面积不低于 100 m²；

第八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4 号楼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规定类型的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拉萨高新区且依法纳税；

第九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优先引入以下企业：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三）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或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工业互联网百强企业、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数字信息示范企业。

第四章 入驻流程

第十条 入驻流程：

- （一）提交申请。拟入驻企业向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 （二）有关部门审核。由管委会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 （三）领导审批。管委会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经发局报请分管领导审批。
- （四）签订协议。审批通过后，企业与资产管理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 （五）办理入驻。企业根据签订协议完成办理入驻手续。

第五章 租赁价格、协议期限、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数字经济产业园租赁基准价由资产管理单位参照拉萨周边办公场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物业管理费按照资产管理单位制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租赁协议首次签约期限为三年（不含免租期3个月），之后由资产管理单位根据企业需求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效利用产业空间，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管委会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的企业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四条 租金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入驻企业须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先行缴纳租金。入驻期间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网络通信费等均不在优惠范围内，由入驻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管委会每年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年纳税额、解决就业”四个维度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详情见附件 6）。

第十六条 管委会根据企业年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下不同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第一档：得分 32 分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100% 给予租金补贴；

第二档：得分 28-32 分（不含本数）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90% 给予租金补贴；

第三档：得分 24-28 分（不含本数）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80% 给予租金补贴；

第四档：得分 20 分（含本数）-24 分（不含本数）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70% 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档：得分 20 分以下的企业，即为年度考核不达标，不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考

核及租金补贴拨付工作：

（一）通知企业。经发局定期向企业发布通知。

（二）提交材料。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经发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第三方审核。经发局按照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四）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经发局报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

（五）公示。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拨付。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企业入驻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驻资格，企业应在接到资产管理单位的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企业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一）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入驻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企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入驻资格、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三）考核年度内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劳资纠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经济犯罪的；

（五）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六）企业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场地的；

（七）停产、停业超过半年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协议、租赁协议或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拒不整改的。

第十九条 企业非因取消入驻资格而自愿搬离数字产业园的，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管委会经发局。

第二十条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企业均应在 30 日内退场，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租赁办公用房恢复原貌归还资产管理单位。若 30 日后办公用房仍有余物，则视为企业放弃所有权，资产管理单位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

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入驻企业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2027年7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已入驻的企业，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执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
- 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 2.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 3.投资协议
 -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5.承诺书
 - 6.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考核得分表
 - 7.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拟入驻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照片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及项目简介	(说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项目前景、项目团队构成、核心专利情况、技术研发情况、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等，可另附页)		

申请入驻位置	申请入驻 面积	入驻时间	入驻人数
本公司承诺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入驻后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单位的管理、遵守园区规章制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经发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税务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安监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市政市容管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柳梧消防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日期：

附件 2

投资协议

甲方：拉萨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为壮大地方经济、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并投资兴建_____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投资总额：_____。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_____。

4.项目投资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其注册及税务登记整体变更至拉萨高新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在拉萨高新区新设成立项目公司。

二、入驻位置

1.乙方承诺其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驻条件，并已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乙方拟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位置

为：_____，入驻面积：_____m²。

2.乙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均按照乙方与资产管理单位签订的租赁协议和物业服务合同等执行。

3.若乙方符合《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租金补贴享受条件的，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租金补贴。

三、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法院、税务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2.乙方承诺其在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时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3.乙方承诺，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期间将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年度考核所需材料，并保证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4.乙方承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要求和企业安全投入，该资金用于企业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承诺事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甲方及资产管理单位均不对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存在《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可终止履行,各方都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责。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六、通知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4.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5.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项，均按照《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拉萨高新区对《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的，则双方按照

修订后的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协议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协议附件。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入驻企业年度
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入驻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入驻位置		租赁面积	入驻 时间	入驻人数
考核年度已交 租金区间		已缴租金数额		
往年已享受租 金补贴金额 (金额及对应 年度)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 资总额(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员工总人数	
西藏籍大学生人数		本年度新增西藏籍大学生人数	
上年度纳税总额		本年度纳税总额	
年纳税额增长率		企业自评得分	
申请租金补贴比例		申请租金补贴金额	
本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各职能部门审批		
部门	考核意见	意见签署栏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对企业是否存在注册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税务分局	对企业年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人社局（组织 部）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情况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综治办	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火车站站前派 出所	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安监局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建设局	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	审批人：

	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部门签章： 日期：
市政市容局	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消防大队	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资产管理 单位	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缴纳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资产管理 单位	对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缴纳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财政局	对企业最终得分及申请补贴金额签署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经发局	对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附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在年度考核中提交虚假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租金补贴,搬离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资产管理单位不会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自治区、拉萨市及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且所提交的各类申请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若本公司未配合提交年度考核所需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或未达到承诺的年营业收入、纳税额、解决就业目标的，则本公司无权获得租金补贴，且管委会、资产管理单位均有权取消本公司入驻资格，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不做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考核得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评分细则	考核材料
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1 号楼: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0 元/㎡/年为基础分 6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4000 元/㎡, 满分 10 分; 年主营业务低于 20000 元/㎡/年, 不得分。 2 号楼、3 号楼、4 号楼: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为基础分 6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 满分 10 分; 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00 万元, 不得分。	考核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 1%为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2 个百分点加 1 分, 满分 5 分;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 1%的, 不得分。	考核年度和上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年纳税额	15	1 号楼：企业年纳税额达到 1000 元/㎡/年为基础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0 元/㎡/年加 1 分，满分 15 分。年纳税额低于 1000 元/㎡/年，不得分。 2 号楼、3 号楼、4 号楼：企业年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为基础分 9 分，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满分 15 分；年纳税额低于 100 万元，不得分。	考核年度全税种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年度实际入库时间为准）
4	解决就业	10	每年拥有 10 名西藏籍大学生基础分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满分 10 分；低于解决 10 名西藏籍大学生，不得分。	全员考核年度的社保缴纳凭证（已连续缴纳 6 个月为准）、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大学生毕业证书复印件、户口本（户主及本人）
合计		40 分		
说明：				

- 1、提档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西藏籍大学毕业生员工数 30 人及以上的，根据其得分所在档次，提升一个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 2、“解决就业”按照每年考核时实际在册且已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保的员工人数进行考核评分。
- 3、企业因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无法提供近两个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用于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则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统一按照 1 分计算。
- 4、考核年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得分：
 - （1）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减 2 分/次；
 - （2）年内发生劳资纠纷，且属企业责任的，减 1 分/次；
 - （3）被列入市监异常名录的企业，减 1 分；
 - （4）不能够及时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申领发票后六个月内没有开具发票的，或税务采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减 2 分/次；
 - （5）不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的，减 1 分/次；
 - （6）不能配合管委会工作，或报送相关材料、统计数据或信息不及时或数据有误的，但经指出后能够及时纠正的减 1 分/次；
 - （7）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取得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扣 1 分。
- 5、企业年度考核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为考核不达标：注册登记异常且情节严重者；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维稳事件；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越级上访，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拉政发〔2023〕2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的有效运营，有序管理，更好地为入驻拉萨高新区的企业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商及运营

第二条 经发局、资产管理单位根据拉萨高新区产业定位，统筹协调标准化厂房的招商引资工作。

第三条 资产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厂区日常运营、管理及服务。

第四条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的运营模式以厂房租赁为主。同一栋厂房尽量为同一类别或相近类别，以利于统一布置配套设施，统一组织物流、人流，统一消防和物业管理，尽量避免不同产业的相互干扰。

第三章 企业入驻管理

第五条 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政策；

（二）必须满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的要求，企业依法注册、依法合规经营；

（三）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为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独立核算，注册地在拉萨高新区且依法纳税；

（四）噪声小、无污染、无安全隐患、配套设施简单、对厂房本身改动小、楼面荷载小；

（五）租赁面积不低于 500 m²；

（六）遵守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物业管理规范；

第六条 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应符合以下经营范围：物流、各类生产加工、低碳环保、高科技研发等企业。可优先入驻企业：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产业；高原生命科学、藏医药及现代中药等生物医药产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评估检测、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第七条 入驻流程：

（一）提交申请。拟入驻企业向经发局提交申请相关材料。

（二）部门审核。由管委会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领导审批。管委会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经发局报请分管领导审批；

（四）签订协议。审批通过后，企业与资产管理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五）办理入驻。企业根据签订协议完成办理入驻手续。

第四章 租赁价格、协议期限、优惠政策

第八条 标准化厂房租赁基准价由资产管理单位参照拉萨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物业管理费按照资产管理单位制定收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租赁协议首次签约期限为三年(不含免租期 3 个月),之后由资产管理单位根据企业需求签订协议。

第十条 为加快园区的发展,吸引企业入驻,管委会每年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进行,入驻企业应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先行缴纳租金。入驻期间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网络通信费等费用均不在优惠范围内,一律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管委会每年从“投资强度、年营业收入、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年纳税额、解决就业”五个维度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6)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年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下不同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第一档:年度考核得分 40 分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10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二档:得分 35-40 分(不含本数)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

实缴租金的 90%给予租金补贴；

第三档：得分 30-35 分（不含本数）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80%给予租金补贴；

第四档：得分 25 分（含本数）-30 分（不含本数）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缴租金的 7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档：得分 25 分以下的企业，即为年度考核不达标，不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

（一）通知企业。经发局定期向企业发布通知。

（二）提交材料。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经发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第三方审核。经发局按照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四）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经发局报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

（五）公示。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拨付。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企业非因取消入驻资格而自愿搬离或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经发局。

第十五条 企业入驻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驻资格，企业应在接到资产管理单位的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标准化厂房。企业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一）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入驻资格、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或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三）考核年度内存在税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包括罚款、查补、追缴等）、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嫌经济犯罪的；

（五）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六）企业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场地的；

（七）停产、停业超过半年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协议或租赁协议约定的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第十六条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的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企业均应在 30 日内退场，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水电气等其他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厂房恢复原貌归还资产管理单位。若 30 日后厂房内仍有余物，则视为企业放弃所

有权，资产管理单位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单位应每月对标准化厂房租赁情况进行核查，每月底定期向经发局报送已租赁场地情况和剩余场地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管理办法内容进行修订，入驻企业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本办法施行前已入驻的企业，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执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1.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申请表
2.投资协议
3.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年度考核及租金
 补贴申请表
4.承诺书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考核得分表
7.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申请表

拟入驻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照片		电子邮箱	

企业及项目简介	(说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项目前景、拟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可另附页)		
申请入驻位置	申请入驻面积	入驻时间	入驻人数
本公司承诺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入驻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厂房运营单位的管理、遵守园区规章制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经发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税务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安监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市政市容管理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柳梧消防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日期：
日期：	

附件 2

投资协议

甲方：拉萨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为壮大地方经济、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并投资兴建_____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投资总额：_____。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_____。

4.项目投资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其注册及税务登记整体变更至拉萨高新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在拉萨高新区新设成立项目公司。

二、入驻位置

1.乙方承诺其符合《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驻条件，并已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乙方拟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位置为：_____，入驻面积：

m²。

2.乙方入驻标准化厂房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均按照乙方与资产管理单位签订的租赁协议和物业服务合同等执行。

3.若乙方符合《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租金补贴享受条件的,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租金补贴。

三、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监局、法院、税务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2.乙方承诺其在入驻标准化厂房时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3.乙方承诺,入驻标准化厂房期间将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完税证明等年度考核所需材料,并保证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4.乙方承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要求进行企业安全投入,该资金用于企业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承诺事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搬离标准化厂房，甲方及资产管理单位均不对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存在《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并搬离标准化厂房。乙方已投入的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订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可终止履行，各方都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责。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六、通知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 1.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 2.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 3.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4.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 5.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6.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7.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拉萨高新区对《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的，则双方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协议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协议附件。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
年度考核及租金补贴申请表

入驻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入驻位置	租赁面积	入驻时间	入驻人数
考核年度已交 租金期间		已缴纳租金 数额	
往年已享受租 金补贴金额（金 额及对应年度）		已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 总额	
上年度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度营业 收入总额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上年度纳税 总额		本年度纳税 总额	
年纳税额 增长率		员工总人数	
西藏籍员工 总人数		本年度新增 西藏籍员工 人数	
企业自评得分			
申请租金补贴 比例		申请租金补 贴金额	
本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各职能部门审批			

部门	考核意见	意见签署栏
市场监督管理 局	对企业是否存在注册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税务分局	对企业年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人社局（组织 部）	对企业解决就业的评分指标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综治办	对企业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火车站站前 派出所	对企业所涉及的单位犯罪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建设局	对企业项目建设及装修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市政市容 管理局	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 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消防大队	对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 况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资产管理单位	对企业租赁协议签订及租金 缴纳情况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资产管理单位	对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 缴纳情况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财政局	对企业最终得分及申请补贴 金额签署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经发局	对企业所属行业、投资强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等进行说明	审批人： 部门签章： 日期：
-----	-------------------------------	----------------------

附件 4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自治区拉萨市以及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且所提交的各类申请材料及其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

若本公司未配合提交年度考核所需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或未达到承诺的年营业收入、投资强度、纳税额或解决就业目标的，则本公司无权获得租金补贴，且管委会、资产管理单位均有权取消本公司入驻资格，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不做任何补偿，相关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局或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且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

若本公司在年度考核中提交虚假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租金补贴,搬离标准化厂房。管委会、资产管理单位不会对本公司已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任何补偿,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考核得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考核材料
1	投资 强度	5	投资强度达到 2000 元/m ² 为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元/m ² 加 1 分,满分 5 分;投资强度低于 2000 元/m ² ,不得分。	企业入驻厂房 5 年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证明材料,如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装修施工合同、转账凭证、现场照片等。
2	年营业收入	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0 元/m ² 为基础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元/m ² 加 1 分,满分 15 分;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0 元/m ² ,不得分。	考核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 1 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 1%为基础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5 分;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的,不得分。	考核年度和上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年纳税额	10	企业年纳税额达到 300 元/m ² 为基础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 元/m ² 加 1 分，满分 10 分；年纳税额低于 300 元/m ² ，不得分。	考核年度全税种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考核年度实际入库时间为准)
5	解决就业	15	每年拥有 10 名西藏籍员工为基础分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满分 15 分；低于解决 10 名西藏籍员工，不得分。	全员考核年度的社保缴纳凭证（已连续缴纳 6 个月为准）、西藏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及本人）
合计		50	/	/

说明：

- 1、提档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0 元/m² 以上的或西藏籍员工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的，根据其得分所在档次，提升一个档次给予租金补贴。
- 2、“解决就业”按照每年考核时实际在册且已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员工人数进行考核评分。
- 3、企业因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无法提供近两个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用于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则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统一按照 1 分计算。
- 4、考核年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减得分：
 - （1）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减 2 分/次；

- (2) 年内发生劳资纠纷，且属企业责任的，减 1 分/次；
- (3) 被列入市监异常名录的企业，减 1 分；
- (4) 不能够及时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申领发票后六个月内没有开具发票的，或税务采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减 2 分/次；
- (5) 不配合开展社会治理的，减 1 分/次；
- (6) 不能配合管委会工作，或报送相关材料、统计数据或信息不及时或数据有误的，但经指出后能够及时纠正的减 1 分/次；
- (7) 企业在高新区取得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扣 1 分。

5、企业年度考核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为考核不达标：注册登记异常且情节严重者；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维稳事件；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越级上访；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入驻资格情形。

拉萨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15号),为深入贯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数字经济振兴工程,充分发挥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拉萨高新区”)作为西藏数字经济发展先导区、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的示范作用,支持高新数字产业及先进制造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大数据产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和规范拉萨高新区高新数字产业及先进制造业用电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贴资金是指对服务区域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数字产业,根据其实际用电量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程度给予的电费补贴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高新数字产业电度电费在自治区

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再行补贴 0.05 元/千瓦时。

第三条 补贴资金从专项资金列支，纳入拉萨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拉萨高新区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生产用电费用。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立足资源禀赋，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前景广阔，先行选择先进制造业、高新数字产业等优势产业及特色产业作为试点。

（一）先进制造业。

1.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炊具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3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5%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 0.05 元/千瓦时。

2.生物医药、藏药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5%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 0.05 元/千瓦时。

3.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3%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 0.05 元/千瓦时。

4.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在符合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1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3%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 0.05 元/千瓦时。

（二）高新数字产业。

1.数据中心。在符合上年度机架 100 架及以上、年度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3%及以上等条件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数据中心，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 0.3 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 0.05 元/千瓦时。

2.5G 基站。在符合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 5G 基站，在自治区电度电费超过 0.3 元/千瓦时部分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 0.05 元/千瓦时。

第三章 补贴条件

第六条 申报高新区本级补贴资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拉萨高新区内注册、具有财务独立核算、对拉萨高新区形成财力贡献的企业，以及数据中心实际驻地在拉萨高新区

内的企业；

（二）申请补贴的企业应是供电企业建立结算关系的直供户，且生产用电已实现单独计量（未落实分表计量、结算的，暂不执行本方案）。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通知企业。经发局定期向企业发布通知。

（二）提交材料。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经发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第三方审核。以自治区电价补贴审核结果为准，拉萨高新区管委会不再进行重复审核。

（四）领导小组审议。经发局报请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

（五）公示。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会议研究。经发局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提请会议研究审定。

（七）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进行拨付。

第五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八条 受补贴企业应将补贴资金持续用于企业技术创新、建设运营等相关支出，切实加强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

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努力发挥政策效益。

第九条 企业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材料，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将取消或追回补贴资金，并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补贴资金按年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细则的实施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企业应按照修订后的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高新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人才公寓的管理和使用，有效解决高新区人才居住问题，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拉萨高新区企业申请人才公寓的审批及管理。

第三条 人才公寓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筹管理、只租不售、动态平衡的原则。

第二章 入住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才公寓的企业应属于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主导产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下列一个及以上条件：

（一）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

(二) 年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三) 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或处于上市辅导阶段。

原则上每个企业租用的人才公寓不得超过 10 套。超过 10 套的或企业遇特殊情况需要短时间租赁人才公寓的，需向管委会办公室单独递交申请资料，待资料审核齐全后，由办公室报请分管领导审定同意。

第五条 申请入住高新区人才公寓的人员(以下统称“入住人才”)，其本人、配偶需在拉萨市城区(含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拉萨高新区、经开区、文创园区)无自有住房、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入住人才所在企业的工商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

(二) 入住人才属专业技术人才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入住人才属经营管理人才(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为企业经营主要负责人(如：董事长、企业法人)，或特殊人才。

(三) 入住人才必须是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社保关系为依据)。

入住人才属于下列特殊人才的，可不受以上第(二)、(三)款及本办法第四条的限制：两院院士、“长江计划”学者、“百千

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专家、被认定为自治区、拉萨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特殊人才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含硕士）学历的人才优先安排大户型公寓，大户型不足时再安排小户型公寓。

第七条 驻拉萨高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分配人才公寓，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管委会办公室递交申请资料，经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审定同意。

第八条 各行业部门可根据高新区发展定位，以及企业对高新区发展提供的实际支持，可单独以局（办）名义提交企业入驻申请，由办公室报请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原则上此提交申请企业租用的人才公寓不得超过3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租住人才公寓必须由入住人才所在企业（以下简称“承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承租企业应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申请材料如下：

1.《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企业）》（附件1）、《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一览表》（附件2）和《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基本信息表》（附件3）、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附件4）；

2.租住人才公寓的入住企业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有效身份证件、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拉萨市城区无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近一年财务报表及纳税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确保入住人才为申请企业工作人员，详见附件4）。

第十一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按以下程序办理：

1.符合租住条件的承租企业，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后，按下列分工进行审核：

（1）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及失信情况、立案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2）税务分局对企业纳税额及依法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3）建设局对入住人才及其配偶在拉萨市自有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入住人才及其配偶需提供不动产信息证明材料；

（4）经发局对企业所属行业、年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企业所获认定情况、上市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5）人社局对入住人才的学历、技术职称、特殊人才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6) 办公室负责承租企业和入住人才资格审查、人才公寓调剂方案审核等工作，并对申请进行复核。

2.各部门审核通过并由办公室报请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承租企业应在接到办公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逾期未签订租赁协议的，视为企业自愿放弃。

3.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维修保证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4.租赁协议签订后，承租企业须在 1 个月内入住，对未在 1 个月内入住的由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租赁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仍未入住的，自动解除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并由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管委会办公室同意后通知企业收回租赁房屋，已付租金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章 租住管理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属于管委会资产，管委会委托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入住（退租）手续、履约保证金、空置房管理、租金收取等工作，做好收款登记事宜，所收租金按照一年一次向管委会财政局交付，管委会按照租金收取情况向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租金市场基准价由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照拉萨周边公寓租金市场价格确定（2024 年市场基准价按照 25 元/平米/月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考虑到人才公寓是为切实服务辖区企业，解决辖区人才的居住问题，人才公寓租赁价格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本办法试行后，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按小户型 8 元/平米/月、大户型 13 元/平米/月执行；青年人才公寓按小户型 5 元/平米/月、大户型按 8 元/平米/月执行。具体以承租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为准。承租企业已获得的人才公寓套数超过 3 套的，超过部分应按照市场基准价支付租金（如市场价波动及时调整租金）。招商引资进驻高新区的企业，如发展定位、预期较好，且处于工作开展困难时期，对租金可实行承诺制约机制，即由承租企业提交承诺申请，经由办公室和经发局审定同意后，由办公室通知物业公司申请企业第一年租金按当年市场基准价收取，后续租金视企业实际发展，达成条件的可逐年抵扣第一年缴纳租金，直至抵扣消除后企业按人才公寓规定价格缴纳；未达成条件的企业由办公室通知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做好房屋清退工作。

第十四条 入住人才公寓前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入住押金大户型 5000 元、小户型 3500 元；维护费大户型 8000 元、小户型 5000 元，共计：大户型 13000 元、小户型 8500 元。为优化营商环境，稳住头部企业兴业信心，针对地方经济产值较大企业，对押金和维护费用可实行承诺制约机制，即由承租

企业提交承诺申请，经由办公室和经发局审定同意后，由办公室通知物业公司申请企业免交押金、维护押金费用。

第十五条 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人才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并就租住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统计，每月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报送已租赁房源情况和剩余房源信息。

第十六条 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供氧设备维护保养、数字电视、宽带等费用由承租企业或入住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人才公寓租赁协议一年一签，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2 年期满后如确需继续租住的，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由租住人通过所在企业再次申请办理续租手续，承租企业须提前 1 个月重新提出申请，由办公室审核并报请分管领导签字，办理续租手续。

第十八条 入住人才与承租企业的劳动关系终止或发生其他不再符合入住条件的情形，承租企业应在 15 日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由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回人才公寓。若承租企业需要更换入住人才的，需向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交回租住房屋，重新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待提交材料完整后，经办公室同意方可更换入住。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承租企业或入住人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入住资格，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应在接到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后 15 日内搬离人才公寓；

（一）擅自改变公寓用途或使用公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住资格的；

（三）擅自转租、分租、转借、调换人才公寓，或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3个月（含）以上的；

（四）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三个月（含）以上的；

（五）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企业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的；

（六）承租企业或入住人才如入住期间损坏房屋、燃气灶、壁挂炉、灯泡等按照市场价从房屋押金、维护费里扣除；

（七）承租企业或入住人才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住条件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或物业管理规定的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条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约的或租赁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应在15日内腾退房屋，并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水电气等其他费用，装饰装修不予补偿，并将人才公寓恢复原貌归还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如未按期缴纳物业费用、结清租金可从押金和房屋维护费用进行扣除。若15日后公寓内仍有余物，则视为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放弃所有权，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处理，因处理房屋余物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入住人才所在企业不积极配合做好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取消该企业申报租住人才公寓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人才公寓管理过程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办公室协同拉萨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调解决，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第二十三条 惩罚机制。如以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违反规定的按照清退原则取消企业入住资格，并限时结清物业费用、租金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公寓是经高新区管委会明确的纳入统一管理的人才公寓。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承租企业及入住人才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柳区管〔2022〕6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入住人才公寓的，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执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同一个入住人员不能同时占用人才公寓小区内2套及以上房屋。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企业）；
2.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一览表；
3.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基本信息表；
4.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企业）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年产值/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年纳税额	
所获认定情况及上市情况	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情况及上市情况		
企业简介			
企业已申请人才公寓数量		本次申请租赁人才公寓数量	

住房安排意向			
申请租住位置		申请租住面积及套数	
计划入住时间		入住人数	
本公司遵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同意按《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各职能部门审批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审批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分局 审批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局 审批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 审批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经发局 审批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办公室 审批意见	审批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分管 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2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学 位	人才层次 类别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附件 3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人才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近期照片
民族		籍 贯或国 籍		户籍 所在地		
政治面貌		参 加工作 时间		婚姻 状况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联系电 话			
配偶姓名 及联系方式			配偶身 份证(护照) 号码			
本人工作 单位			配偶工 作单位			
在本单位 工作年限			劳动合 同期限			
认定人才 类别			认定证 书编号			

住房安排 意向	
申请人承诺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居住人承诺遵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已如实填写和申报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同意按照《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名： 共同申请人签名： 日期：
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就申请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相关事宜，特承诺以下事项：

1. 本公司推荐入住的人才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和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2. 入住人才及其配偶在拉萨市无住房，未享受自治区、拉萨市相关住房福利和住房补贴政策；

3. 入住人才为实名租赁、本人居住，不借租、转租或改变人才公寓居住用途；

4. 本公司承诺不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供氧设备维护保养费、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公共事业等相关费用；

5. 本公司将监督入住人才遵守物业管理及社会治安相关规定，避免发生邻里纠纷；

6. 本公司或入住人才不再符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入住条件时，本公司将在 15 日内通知管委会办公室，并主动按期退还公寓；

7. 本公司将爱护房间设施，未经出租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不得擅自装修或破坏房屋已有装饰装修及家具家电等；

8. 本公司严格遵守《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退出机制。

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条款的,本公司承诺放弃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资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